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股份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5%；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2%。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朱晓燕女士、李虹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11,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45%。上述减持主体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根据减持计划，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朱晓燕女士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82,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晓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25%。

根据减持计划，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虹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 28,5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7,1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0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朱晓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02,500股
持股比例	0.1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2,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0,000股

股东名称	李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48,500股
持股比例	0.1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8,5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李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减持数量	7,1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6 月 4 日~2025 年 6 月 4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1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42~12.42元/股
减持总金额	88,18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400 股
减持比例	0.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
当前持股数量	341,4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0%

股东名称	朱晓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减持数量	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6 月 3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90~11.21元/股
减持总金额	662,2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500 股
减持比例	0.02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4%

当前持股数量	342,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4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截至本公告日，朱晓燕女士与李虹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